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90,619,535 (99.999991%)	74 (0.000009%)	790,619,609 (1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036,538,11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實際已投票但並無計入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計算之內。

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香志恒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